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，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），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，实到独立董事3名，分别为刘欣女士、WANGJIWEI先生及金官兴先生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郭东劭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江传敏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海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刘欣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，通过本次设立合伙企业，通过本次设立合伙企业，有助于公司盘活资金，并借助控股股东在新能源、新材料及新技术上的资源优势，帮助公司开拓发展业务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定价客观公允，各项条款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同意本次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欣、WANGJIWEI、金官兴
2026年6月27日